

政府采购公开选取需求书

项目业主：广东省广宁县气象局（盖章）

	类别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监管工作技术支持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广东省广宁县气象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200456535599H，地址：广宁县南街街道百盈西路，联系电话：0758-8632312。
3	中介服务名称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监管工作技术支持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其他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

		的要求，为县气象主管部门对全县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气象安全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1. 协助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开展气象灾害风险排查，形成气象安全风险识别报告和管控意见，为重点单位提供气象安全技术支撑，提升气象灾害防治能力水平。2. 指导重点单位结合自身实际优化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指导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档案建立和管理。3. 为重点单位提供气象服务，通过平台或微信等渠道主动发送预警信号。4. 对重点单位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培训，指导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患意识及应急处置能力。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2. 服务的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区间内报价。 3. 结算方式：以中选机构报价为合同金额。
8	服务时间	按合同约定执行。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继续服务直到通过验收。

10	结算方式	资金全部来源于地方财政拨款。本项目资金拨付以财政资金落实为前提，项目业主只负责办理相关付款手续，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引起款项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项目业主不承担因款项延期拨付给中选服务机构造成的各类损失，如利息、连带责任等。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执行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